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8140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南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宏

債　權　人　大隆新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宏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觀山觀海社區管理委員會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費新台幣1,000元。（按非訟程序採定額徵收標準，係以同一債權人對同一債務人每次聲請之標的核計徵收聲請費。本件聲請人請求債務人分別給付不同主體之債權人，自應分別繳納非訟程序之聲請費各500元，合計1,000元）。

二、請提出觀山觀海社區管理委員會大樓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、大樓主任委員當選證明文件影本。

三、債務人觀山觀海社區管理委員會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郭哲安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